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，2018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实施回购期间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2月11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1,280,0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598%，最高成交价为7.7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7.51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9,770,248.82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方案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11日